義守大學

會議、研討室借用申請單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使用日期 |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 |
| 與會人員 |  |
| 會議名稱及用途 |  |
| 使用地點： ﹝ 可複選 ﹞ |
| 行政大樓二樓□1219 會議室□1220 會客室□1201-1 會議室 | 行政大樓十樓□第一研討室 □第六研討室□第二研討室 □第七研討室□第三研討室 □第八研討室□第四研討室 □國際會議廳□第五研討室 □國際演講廳 |
| 備註：1. 如校外單位委由校內單位合作辦理活動，並有編列經費或收取報名費等情況，仍需以電子公文簽核借用。
2. 依行政院政策要求，針對學校出租場域於學校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 |
| 使用需求：□冷氣 |
| 申請單位 | 會 辦 單 位 | 管 理 單 位 |
| 申請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 營繕組 |  | 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

※請注意：

1. 二樓會議室及十樓研討室**不可用餐**。
2. 會議結束後，請務必將會議室/研討室還原。